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191；传真：0955-4014562；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要点安排，切实推进政务公开职能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民生持续改善、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督促各乡镇、政府各单位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6173 条，其中概括类信息发布 86 条，政务动态类发布 117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 4909 条。政务新媒体方面，

“海原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 47 条，“海原县政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67 条。主动公开 2023 年海原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发布《海原县乡镇(街道)权力清单(2023 版)》和《海原县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 版)》，明晰县乡职责边界，不断强化权责清单监管作用。制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2023 年，我办通过网络平台、信件邮寄等方式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全部及时高效办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发布安全；二是持续规范政府、政办公文属性认定及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及时解读《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三是人工与智能相结合，加强政府信息内容筛查。购买第三方服务实时动态监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对错敏词及时提醒各发布单位修改并根据重要表述的变化及时提醒各发布单位注意敏感词汇的运用；定期人工检索敏感有害信息，切实降低政治风险。

(四) 平台建设方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做好政府网站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完

成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改造，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二是线上全力推进“海原村务”微信小程序的普及应用。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大力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建立《网络工作群管理台账》。三是线下推进各个乡镇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增加政务公开专栏 148 个，全部规范名称标识，确保线上线下同时公开，切实解决信息“想看到”和“能看到”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根据《海原县效能目标考核工作细则》加强绩效考核，将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有效督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办公室干部学习内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群众代表对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且适时邀请社会群众、利益相关方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在增加政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不当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1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6	1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求进，但对照自治区、中卫市要求以及群众期盼和社会需要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部分单位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数量不多且形式较为单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对照发现的问题，我办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政府网站栏目管理，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纳入季度通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相关业务人员工作能力，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强化政策解读质量，增加更新频率以及丰富政策解读形

式；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手段，如在线上和线上网站、公众号、微博等多个平台加大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做出如下报告。

一是持续推进政策精准推送。我办积极准备，对接县融媒体中心，督促政府各部门，录制“政策公开讲”访谈栏目，通过视频录制的方法，从各个方面讲解群众最愿意了解的一些政策，达到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的目的，有效的向广大群众宣传告知，促使惠民政策落实落细。

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我办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办理流程，一般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和纸质件反馈同步进行，回复质量在线，全年办理回复网民留言、领导信箱 115 件，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三是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各部门活动预告两期，使广大群众尽可能方便地参与到活动当中，更加直观、真实地了解各政府部门的情况，提高了群众对于政府及各部门的满意度，切实推进了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对于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的信息审核和内容检测，做到仔细检测、严格审查，对于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到了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了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